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的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采用纯化、吸附、装载、封孔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旋转培养器、玻璃反应釜、搅拌器、恒温槽等设备，引进离心机等设备，实施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g 编码微球、300g 硒化镉量子点及 300g 量子点微球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g 编码微球、300g 硒化镉量子点、300g 量子点微球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截止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2 施工简况

根据环保要求，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企业生产过程产生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工艺废水、其他生产器具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工艺废水、其他生产器具清洗废水经企业现有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产过程工艺废气包括酸性、有机废气及粉尘，经 2 个通风柜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需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表 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编号：杭环余改备 2021-93 号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年产 100g 编码微球、300g 硒化镉量子点及 300g 量子点微球。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生产器具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工艺废水、生产器具清洗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工艺废水、其他生产器具清洗废水等。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制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工艺废水、其他生产器具清洗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次项目废水所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排放要求。由于企业总排放口排放废水包括该企业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含杭州博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废水），全厂废水排放口也应同时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要求。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酸碱性、有机废气及粉尘，工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汇集进入废气总管，然后由屋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工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汇集进入废气总管，然后由屋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工艺废气中颗粒物、NMHC、TVOC 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排放要求。甲醇、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氨、丙酮、正己烷、乙醇、乙酸、三氯甲烷、丁醇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环评计算标准值排放要求。该企业所测 1#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排放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其他指标满足环评计算值标准要

		求。
噪声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企业东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废化学试剂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移液枪头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抹布手套	
	含镉废液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器具清洗废液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固废、废化学试剂、废移液枪头、废抹布手套、含镉废液、其他器具清洗废液、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杭州瑞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移液枪头、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试剂、含镉废液、其他器具清洗废液、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2 年 2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7 天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22年3月10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g编码微球、300g硒化镉量子点及300g量子点微球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